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

106年3月15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核備通過
108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有講授課程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獎」遴選之候選人。候選人以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基準日，候選人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進教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
- 二、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評審小組組成及評分標準：

- 一、院長為召集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非優良教師候選人)各選出1名(含)以上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開會時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系所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
- 二、「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之評審以學院為單位，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遴選系所學位學程級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名額：
 - (一)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以該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除以十五位得之(採無條件進位)。
 -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人選出，其名額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優良教師總數一半以上。獲選人將由本院向「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推薦參加全校教

學優良教師評審，推薦人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總數之 60%，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三、評分標準：候選人進行公開演講，由評審小組依評審表項目評分(附表一)，其中教學參與佔 80 分、其他表現佔 20 分，依得分高低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四、「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三年之新進教師至本評審小組，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本院向「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推薦參加全校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遴選。。

第四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

推薦單位：		教師姓名：	
類別	內容	評分	備註
A 教學 參與 (80分)	1.深耕計畫- 配合校院系所推動之教學計畫(例如跨領域課程、微學程、學院特色課程等)(10分)		
	2.教學規劃- 各科均擬定教學計畫，詳盡完整(10分)		
	3.教學方法- 教材教學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10分)		
	4.教材革新- 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教材(10分)		
	5.多元評量- 改善評量方式，提升學生學習(10分)		
	6.課後輔導- 實施學習預警與課後輔導情況(10分)		
	7.其他事蹟- 教學評量成績及指導學生競賽獲獎情況(例如專題研究、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或國際競賽等)(20分)		
	A 小計		
B 其他表 現 (20分)	1. 教學計畫- 參與教學計畫情形(例如擔任主持人、參與執行計畫等)(5分)		
	2.教學服務-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服務(例如社群召集人、委員會委員、傳習教師、教學分享講者或撰稿者等)(5分)		
	3.研習活動- 參加校內(外)研習及繼續教育活動(10分)		
	B 小計		
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A+B)=			分

【以上內容均須檢附佐證資料】